



华政法学文库

近代华侨回国
投资实业
政策与法律研究

马慧玥——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政法法学文库

近代华侨回国 投资实业 政策与法律研究

马慧玥——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华侨回国投资实业政策与法律研究 / 马慧玥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075 - 8

I. ①近… II. ①马… III. ①华侨投资—投资政策—研究—中国②华侨投资—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F832.6②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19644 号

近代华侨回国投资实业政策与法律研究
JINDAI HUAQIAO HUIGUO TOUZI SHIYE
ZHENGCE YU FALÜ YANJIU

马慧玥 著

策划编辑 解 锐
责任编辑 解 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0.25

字数 150 千

版本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83938336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83938334 / 833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 / 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3075 - 8

定价: 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近代华侨投资国内实业概论 // 10

第一节 晚清时期 // 10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46

第二章 晚清时期华侨投资国内实业政策与法律 // 76

第一节 中央政府的政策与法律 // 76

第二节 地方政府招揽侨资的政策与法律 // 91

第三节 晚清华侨投资的政策与法律困境 // 96

第三章 民国时期华侨投资国内实业政策与法律 // 110

第一节 中央政府招揽侨资的政策与法律 // 110

第二节 地方政府招揽侨资的政策与法律 // 127

第三节 民国华侨投资的政策与法律困境 // 140

绪 论

与祖国的经济联系,是华侨与祖国关系的重要部分。近代中国战争不断,割地赔款,军阀混战,对日战争等,都让中国近代原本就脆弱的经济状况雪上加霜,政府的财政状况一直处于崩溃边缘。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实力较强的侨商自然成为实现“经济振兴”所必须积极争取的对象。因此,无论晚清还是民国政府,都十分看重侨资,制定各种政府法律法规,奖励华侨回国投资。

一、概念辨析

(一) 华侨

华人是指所有具有中国国籍或祖籍的人。在新中国成立前,海外华人和华侨,即侨居在海外的具有中国国籍的人,是同一概念。

中国人移居海外的历史很长,司马迁的《史记》中有关于“箕子朝鲜”的记载,早在周初,便有商朝

遗民箕子东迁朝鲜半岛并建立“箕子侯国”；而秦朝建国后，更有徐福东渡，更促进了日本文明的进程。而汉唐时代，中国人通商并常驻东南亚地区，促进了中国与海外地区的交通及文化交流。这种开放政策到有清一代发生了变化。

对于本国子民远投海外这一问题上，清政府一直持反对立场。1740年10月，荷兰殖民者在印度尼西亚巴达维亚（雅加达）疯狂屠杀华侨，巴达维亚城内数万华人，仅生还150余人，惨绝人寰，史称“红溪惨案”。此事传入国内，朝野震惊。然而清廷对此事却表现冷漠，认为这些海外华人“违旨不听招回，甘心久往之辈，在天朝本应正法，其在外洋生事被害，孽由自取”。可见在此事，海外华侨仍被视为“得而诛之”的天朝叛民，其国籍上不存在任何疑问，华侨保护也无从谈起。

海外华人国籍成为“政治问题”始于晚清。鸦片战争后，中国国门被强行打开，清政府不得不松动立场。1860年与英国签订的《中英续增条约》第5款规定：“戊午年定约互换以后，大清大皇帝允于即日降谕各省督抚大吏，以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处承工，俱准与英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该省大吏亦宜时与大英钦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前项华工之意。”^{〔1〕}《中法续增条约》之中也有类似条款。此禁一开，契约劳工大规模出现。据统计，19世纪前50年，出国华工总计为28万人，而1850~1875年，这一数字陡然上升至132万人，两者相较，年增张为8倍。^{〔2〕}

然而，这些契约劳工出国之后的遭遇十分悲惨。他们主要被卖往东南亚和拉丁美洲，从事最为危险和艰苦的开矿、修路等高强度劳动，

〔1〕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45页。

〔2〕 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

生活却极为困苦绝望,被形象地称为“猪仔”。以古巴华工的遭遇为例,据统计,1847年到1874年陈兰彬赴古巴调查华工案,完成《古巴华工口供清册》的27年时间里,有12万多华工来到古巴;而1880年到驻古巴总领事馆登记的华工仅为4万多人,余下8万多人,绝大多数在契约期未滿就被折磨死了。陈兰彬有感于古巴华工的悲惨生活,留诗一首“肉破皮穿日夜忙,并无餐饭到饥肠。剩将死后残骸骨,还要烧灰炼白糖”。〔1〕海外华工生存状态沦落至此,相关案件层出不穷。

除上述所提及的契约劳工所面临的迫切需求外,随着海禁的开放,旅居南洋的唐人与国内联系也日益加强,海外华人问题日益凸显。晚清政府此前所秉持的“按之大清律例,入户以籍为定,其变乱版籍者,有治罪专条”的消极态度,显然已经“不合时宜”。〔2〕外有列强压迫,内有洋务派求变,清政府不得不改变其不作为的立场,正视起对这一特定人群权利的保护问题。清政府的这一改变,明确地体现在《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款(1868)》(《蒲安臣条约》)之中。《蒲安臣条约》在学界评价中,素来毁誉参半、众说纷纭。它为此后契约劳工大规模输出打开了大门,在客观上也实现了清政府签订该条约的本意——为处理与列强之间由于华侨保护产生的问题提供了准则、树立了先例。

对海外华人提供保护,对保护对象的国籍界定是前提,《蒲安臣条约》第5条、第6条就专为国籍问题而设:

“大清国与大美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自便,不得禁阻,为是现在两国人民互相来往,或游历,或贸

〔1〕 谭江:《哈瓦那纪念碑上的名言》,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07年2月6日。

〔2〕 (清)王彦威:《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3175页。

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之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两国注定条例,除彼此自愿往来外,如有美国及中国人将中国人勉强带往美国,或运于别国,若中国及美国人勉强将美国人带往中国,或运于别国,均照例治罪。

美国人民前往中国,或经历各处,或常行居住,中国总须按照最优之国所得经历、常住之利益,俾美国一体均沾;中国人民至美国,或经历各处,或常行居住,美国亦必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经历与常住之利益,俾中国人一体均沾。惟美国人在中国者,不得因有此条,即特作为中国人民;中国人在美国者,亦不得因有此条,即特作为美国人民”。〔1〕

这两款条约确定了清政府处理海外华人问题的两条原则:其一,允许海外华人申请入外籍,不过必须基于申请自愿;其二,华人虽居海外,但清政府仍保留海外华人的侨权,海外华人依旧是“大清子民”。这两个原则也被写入其后的1909年《大清国籍条例》之中,该条例在第1章“固有籍”中肯定了晚清国籍以“属人主义为主,属地主义为辅”的原则,即:

“第一条,凡左列人等不论是否生於中国地方均属中国国籍:
(一)生而父为中国人者。(二)生於父死后而父死时为中国人者。
(三)母为中国人而父无可考或无国籍者。

第二条,若父母均无可考或均无国籍而生於中国地方者亦属中国国籍。其生地并无可考而在中国地方发现之弃童同。”〔2〕

〔1〕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62页。

〔2〕 《大清国籍条例》。

1912年《中华民国国籍法》、1929年《中华民国国籍法》也遵循了这一原则,并承认双重国籍。海外华人可以同时拥有侨居国和中华民国国籍,都是中国人,无所谓区别海外华人和华侨。

现有的华人与华侨概念形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于种种因素,我国立法不再支持双重国籍,如果海外华人选择了加入别国国籍,则自动失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区分华侨与海外华人的概念,则成为法律的必然要求。从此,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1]被称为华侨;而海外华人则专指加入他国国籍只是祖籍为中国的人,即具有中国血统的外国人。

(二) 华侨投资实业

华侨投资国内实业,是华侨对祖国支持的重要表现,也是近代中国民族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怀抱着爱国热情,华侨在政治上支援近代史上各次重要政治变革以及反抗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斗争;在文化上支持海内外的华文教育事业;在经济上则表现为对国内工业、农业、矿业、交通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及房地产等各个领域的投资,他们视野开阔,敢于创新,兴办企业,支援建设,促进国内特别是侨乡经济发展,改善故乡人民生活,对中国近代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所谓华侨投资实业,是指华侨从海外汇入资产——包括设备、设备等实物也包括资金,在国内兴办工商企业、农垦种植等实业的情况。学者林金枝参考《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的分期方法,将近代华侨投资国内的情况分为5个历史时期,并统计了投资企业数及投资金额,列表绪-1如下。

[1] 此处定义来自《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表绪-1 近代华侨投资国内实业概况

	时期	投资企业数	投资金额 (单位:折合人民币)
1	华侨投资国内实业的初兴 (1862 ~ 1919 年)	351 (1862 ~ 1911 年) 1042 (1912 ~ 1919 年)	55, 158, 708 (1862 ~ 1911 年) 71, 232, 930 (1912 ~ 1919 年)
2	华侨投资国内实业的发展 (1919 ~ 1927 年)	5094	167, 540, 769
3	华侨投资国内实业的高潮 与萎缩(1927 ~ 1937 年)	12, 253	250, 655, 092
4	华侨投资国内实业的低潮 与破坏(1937 ~ 1945 年)	1271	28, 011, 794
5	华侨投资国内实业的回升 与衰落(1945 ~ 1949 年)	4687	60, 117, 089
合计		25, 510	632, 716, 382

华侨投资对于近代中国,特别是福建、广东侨乡地区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据统计,近代华侨资本约占广东民族资本的40%,而在福建这一数值则为60%^[1],对于推进东南沿海地区工业化、城市化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相关研究进展

吸引侨资是近代各时期政府最重视的侨务工作之一,在民国已有相关的研究问世。侨委会官方出版的《侨务十五年》和《侨务二十五年》两本书中,记录有关于吸引侨资政策及成果的基本资料。还有一

[1]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0页。

些机构出版了相关研究成果,如1940年厦门太平洋协会出版的《福建华侨经济》、1940年中国经济研究会出版的《侨务回溯与侨民经济》,都涉及有关华侨回国投资相关内容。

新中国成立后,学术界对于华侨问题的各种研究有了长足发展,与近代华侨投资政策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专著和论文也有数篇出产,而在资料汇编方面,更是有大部头“巨著”出现。

在论文方面,澳洲学者颜清湟的《海外华人与中国经济现代化1875~1912》(《南洋学报》1975年第1/2期)评述晚清时期华侨以张弼士为代表的华侨回国投资对于中国经济现代化的影响,文章列举了晚清政府为招徕侨资所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和法律,并对这些政策和法律的效果作出评价。林金枝的《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几个问题》(《南洋研究》1978年第1期)则对近代时期华侨回国投资惨败的原因加以分析,指出近代社会的性质决定了侨资在内的整个民族资本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都是没有前途的。邱建章的《论晚清政府的华侨经济政策》[《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对晚清政府为吸引华侨在国内进行投资的种种举措进行了梳理,并对这些政策和法律的实施效果作出了评价,指出其经验教训具有借鉴意义。杜裕根的《北洋政府的侨资政策及评价》(《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4年第9期)对北洋时期海外华侨资本回国投资呈现增长趋势的原因进行分析,指出这一时期在工商和侨务方面的积极政策,对侨资归国有所助益。而骆曦的《民国时期华侨投资企业研究——以泉安民办汽车公司公司为例》(《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从泉安民办汽车公司个案出发,揭示了国内复杂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及其对华侨投资的成败的影响,反映了民国时期侨资因国内政策与法律更迭所经历的困境。

在著作方面,庄国土的《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对晚清时期华侨政策问题进行了总结,详细阐述了晚清政府对华侨态度转变的过程,并对政府的华侨政策,包括吸引侨资政策进行了利弊评析。毛起雄、林晓东编著的《中国侨务法律法规概述》(中国华侨出版社1994年版)则以时间为序,对旧中国侨务立法的概况进行了简要梳理,与华侨投资相关的法律也在其涉及范围。张赛群的《南京国民政府侨务政策研究》(中国言实出版社2008年版)及《中国侨务政策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两本著作,对中国近代侨务政策进行了整体研究,其中也涉及华侨回国投资政策的研究,指出近代政府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华侨保护及吸引侨资政策和法律,增加了华侨回国投资的意愿,有其积极的一面。就台湾地区而言,则有学者李盈慧的《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湾“国史馆”1997年版)。该书以一章篇幅,对民国时期侨资侨汇问题所涉及的政策与法律进行了细致讨论,并检讨侨资政策与法律得失。

此外,林金枝的《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及《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两部著作,则是研究近代华侨投资国内实业所不可或缺的“指导书”。前者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将华侨投资国内分为五个历史时段进行归纳阐述,并对近代重点侨资企业进行个案分析。而第三部分对广东、福建、上海3个华侨投资重点地区重要企业的列表,是研究近代华侨投资国内实业的重要线索。后者则从问题出发,对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发展变化、基本情况、侨资企业的地位和作用、侨资企业的悲惨命运进行逐一解说,并分地域对广东、福建、上海三地的侨资企业情况进行了说明。

在资料汇编方面,林金枝、庄为玠的《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

料选辑》系列,则以地域为划分,在 20 世纪 80 年代,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和厦门大学出版社分别出版了广东卷、福建卷、上海卷三种。每卷以总论阐述该地域华侨投资的发生、发展以及凋零的历史过程,对侨资对本地区经济的影响进行评价。以分论对这些侨资企业分行业、地区进行深入挖掘和研究,其采取的研究角度,提供的研究资料,对本书的研究有重要参考价值。

第一章 近代华侨投资国内实业概论

第一节 晚清时期

华侨侨居海外历史悠久,特别是近代被列强洞开国门后,猪仔贸易以及交通的进步,使国人特别是东南沿海的广东、福建地区人员出国的情况日益增多。广大华侨一则眷恋故国、安土重迁;二则至国外谋生的通常都是青壮年男性,他们出于经济原因被迫去国,大多不带家眷孤身前往,他们的经济来源也会用于国内家庭开销,这也使华侨经济与国内经济形成了密切的“互动关系”。

而华侨投资国内的传统也是其来有自,有文献记载,明朝万历年间就有侨居菲律宾的蔡姓福建籍华侨汇款回国“买田盖屋”,“借贷亲人,经营商业”。^{〔1〕}而到了近代,华侨的投资则被视为民族工

〔1〕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页。

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内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起到了先导作用。

一、华侨投资国内实业的萌发(1862~1895年)

根据学者林金枝对侨乡的调查,近代以来华侨对国内实业进行投资最早于19世纪60年代,时值两次鸦片战争战败,外国资本和商品涌入中国,改变了中国固有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而作为最早受到国外资本主义影响的中国人,也夹裹在时代的洪流中。

1862年,秘鲁华侨黎某从国外寄回汇款投资兴办广州万兴隆出口行,该行“起步资金”1万两银子,30名股东中,多有古巴、秘鲁及美国华侨,经营出口贸易、汇兑和药材。^{〔1〕}商行的开办,掀开了华侨投资国内实业的序幕。此后侨居世界各地的华侨纷至沓来,在中国近代经济史上留下了自己的痕迹。

(一)国内创业

1872年,南洋华侨陈启沅在广东南海县西樵简村创办了继昌隆缫丝厂,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华侨投资创办的,使用机器设备的民营企业,也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家真正的民族资本近代工业企业。继19世纪50年代外国资本在华创办企业,洋务派官员在国内创办军工企业之后,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起步最晚,其“始作俑者”并非国内有识之士而是喝过“洋墨水”的华侨;其创办地在远离中枢的侨乡广东,也是其来有自。

作为近代史上第一位民族资本家,陈启沅游历国外的经历为他得以开风气之先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陈的自述,他是一位两赴童子试而未第,转而承袭父亲遗志而致力农桑的“半农半儒”。^{〔2〕}

〔1〕 李春辉、杨生茂主编:《美洲华侨华人史》,东方出版社1990年版,第727页。

〔2〕 陈启沅:《蚕桑谱》自序。

1854年,他前往南洋,并侨居南洋经商完成了自己的“资本原始积累”。期间,他“遍游各埠,考求机器之学”,并选中了法国式缫丝器械,并将之带回了国内。1872年,他在简村乡创设了继昌隆缫丝厂,并雇用了女工六七百人,形成了规模经营。这个工厂所生产的丝产品品质远超手工织物并出口海外,虽然比同类产品价贵,仍凭借质量优势非常畅销。

与陈启沅的经历相比,无论是晚清政府官员还是国内的商人,抑或手工作坊主,此时尚沉浸在天朝上国迷梦惊醒的“余韵”之中,虽然有外国资本涌入,但是在中国近代史最初30年间,自然经济仍然占据了主导地位,一般的商人和作坊主根本无缘见识到机械化的生产效能,机械化生产的想法根本无从产生。在故步自封心态以及既得利益的驱使下,即使在南海县,在继昌隆缫丝厂创办后近10年间,仍有失业的手工缫丝业者攻击包括继昌隆在内的各机械缫丝厂、毁坏机器的事情发生。

“先是乡间缫丝循用旧法,闻启沅提议创用汽机,咸笑非之。及工厂已成,果著成效,机房工人又联群挟制,鼓动风潮,谓此风一开则工人失业,生机立穷,无知之民相率附和,几欲将丝厂拆毁。”〔1〕

1881年南海县属“江浦、九江、西樵一带,机工不下万余人,又与省城、佛山、顺德、三水等处机匠,联为一行……以其失业为名,纠众滋闹”。失业工人对南海县学堂乡的裕厚昌等多家缫丝厂进行围攻,当年8月13日“机户先师神诞”,有人倡言“机器害其本业,不如聚众前往拆毁,一倡百和”,众人前往裕厚昌,毁掉了几座机器,并乘势掠去茧料一万余斤。〔2〕

〔1〕《宣统南海县志》。

〔2〕(清)徐赓陛:《不自谦斋漫存》卷6《办理学堂乡情形第一、第二禀》。

在这样的风气下,中国最先“开眼看世界”的华侨成为民族工业的首倡者,实为顺理成章。而在陈启沅之后,又有许多华侨回国投资。而在它们之中,比较有作为的华侨投资的企业主要见表1-1。

表 1-1

年份	企业名称	行业	投资类型	投资人	侨居地	资本额 (银元)
1872	南海继昌隆 缫丝厂	纺织	合资	陈启沅	南洋	7000
1875	福建邱忠坡 轮船公司	轮船业	股份	邱忠坡等人	新加坡	500,000
1879	长茂泰百货 商	百货	独资	招雨田	秘鲁	10,000
1880	番顺顺成缫 丝厂	纺织	合资		美国归侨	50,000
1880	江门朱广兰 出口公司	商业	合资	朱箕万	新加坡	200,000
1889	汕头和祥出 口商	商业	合资		越南	100,000
1889	汕头福盛出 口商	商业	合资		新加坡	100,000
1890	厦门芳茂茶 叶行	食品业	合资	廖芬记等人	菲律宾	20,000
1890	厦门万记行 出口商	商业	华侨 合资	丘、杨、 陈等人	新加坡	70,000
1890	广州电灯公 司	工业	股份	黄秉常等人	旧金山	50,000
1890	厦门陈炳记	金融	合资	陈炳记	南洋	